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69号	西安市高新区佰辉橱柜厨具电器店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案	西安市高新区佰辉橱柜厨具电器店	92610131MABNXAC01Y	程春妮	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给予西安市高新区佰辉橱柜厨具电器店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不合格的“家用燃气灶（规格型号：JZT-B08）1台；2、罚款1380元；3、没收违法所得230元。罚没总计1610元。	自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2月27日